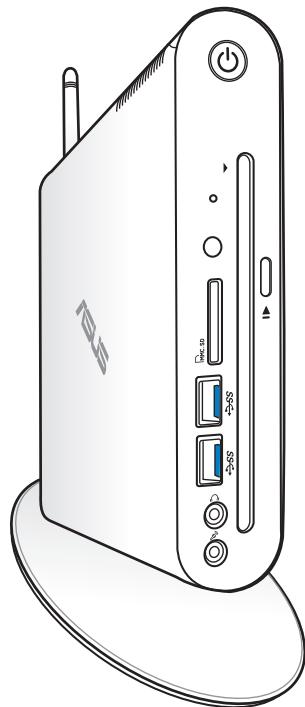




中文
手冊

EB1505

使用手冊



版權說明

©ASUSTeK Computer Inc. All rights reserved.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所有權利

本使用手冊包括但不限於其所包含的所有資訊受到著作權法之保護，未經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碩」）許可，不得任意地仿製、拷貝、謄抄、轉譯或為其他利用。

免責聲明

本使用手冊是以「現況」及「以目前明示的條件下」的狀態提供給您。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華碩就本使用手冊，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擔保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商業適銷性、特定目的之適用性、未侵害任何他人權利及任何得使用本使用手冊或無法使用本使用手冊的保證，且華碩對因使用本使用手冊而獲取的結果或透過本使用手冊所獲得任何資訊之準確性或可靠性不提供擔保。

台端應自行承擔使用本使用手冊的所有風險。台端明確了解並同意，華碩、華碩之授權人及其各該主管、董事、員工、代理人或關係企業皆無須為您因本使用手冊、或因使用本使用手冊、或因不可歸責於華碩的原因而無法使用本使用手冊或其任何部分而可能產生的衍生、附隨、直接、間接、特別、懲罰或任何其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利益損失、業務中斷、資料遺失或其他金錢損失）負責，不論華碩是否被告知發生上開損失之可能性。

由於部分國家或地區可能不允許責任的全部免除或對前述損失的責任限制，所以前述限制或排除條款可能對您不適用。

台端知悉華碩有權隨時修改本使用手冊。本產品規格或驅動程式一經改變，本使用手冊將會隨之更新。本使用手冊更新的詳細說明請您造訪華碩的客戶服務網 <http://support.asus.com>，或是直接與華碩資訊產品技術支援專線 0800-093-456 聯絡。

於本使用手冊中提及之第三人產品名稱或內容，其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為各別產品或內容所有人所有且受現行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及國際條約之保護。當下列兩種情況發生時，本產品將不再受到華碩之保固及服務：

- (1) 本產品曾經過非華碩授權之維修、規格更改、零件替換或其他未經過華碩授權的行為。
- (2) 本產品序號模糊不清或喪失。

電子檔手冊下載

要了解更多電腦的軟體功能與硬體細節，請至 <http://support.asus.com> 下載電子檔手冊。

目錄

關於這本使用手冊	5
提示說明	6
字型	6
安全性須知.....	7
操作注意事項	7
使用注意事項	7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8
包裝盒內容物	9
第 1 章：硬體設定	
認識您的電腦	10
前視圖	10
後視圖	12
使用遙控器（選購）	14
第 2 章：使用您的電腦	
擺放您的電腦	18
安裝腳座	18
擺放示意圖	19
安裝電腦至螢幕背後	20
使用您的電腦	22
顯示器安裝	22
USB 裝置安裝	22
使用無線網路天線	23
開啟裝置電源	24
透過 HDMI 裝置設定喇叭音效輸出	25
使用 DVD 光碟機	27
第 3 章：使用 Windows® 8	
系統需求	28
首次使用	29
Windows® 8 鎖定畫面	29
Windows® 介面	30
開始畫面	30
Windows® 應用程式	31

目錄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34
執行應用程式	34
個人化開始畫面應用程式	34
關閉應用程式	35
存取所有程式	35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36
子母畫面 (Snap) 功能	38
功能組合鍵	39
關閉電腦電源	41
設定休眠模式	41
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41
快速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42
第 4 章：網路連線設定	
於 Windows® 7 設定網路連線	43
無線網路設定	43
有線網路連接設定	44
於 Windows® 8 設定網路連線	50
無線網路設定	50
有線網路連接設定	52
第 5 章：還原您的系統	
於 Windows® 7 進行系統還原	53
使用還原磁碟還原系統	53
於 Windows® 8 進行系統還原	55
重設電腦	55
使用系統影像檔還原系統	56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 作業系統	58
附錄	59
華碩的聯絡資訊	66

關於這本使用手冊

產品使用手冊包含了所有電腦的硬體設定及軟體功能介紹，由下面幾個章節所組成：

第 1 章：硬體設定

本章節介紹電腦的硬體安裝程序。

第 2 章：使用您的電腦

本章節介紹電腦的基本操作。

第 3 章：使用 Windows® 8

本章節介紹如何在電腦上使用 Windows® 8 作業系統。

第 4 章：網路連線設定

本章節介紹電腦網路連線設定的方法。

第 5 章：還原您的系統

本章節介紹如何使用系統還原功能。

附錄

本章節為電腦的聲明與安全說明。

說明：您可以在電腦中的以下資料夾裡找到本使用手冊：

64-bit Windows® 8 作業系統：Program Files(X86)/ASUS/eManual

提示說明

手冊中特定圖示、訊息與字型的使用說明如下：

重要！本訊息包含必須遵守才能完成工作的重要資訊。

說明：本訊息包含助於完成工作的額外資訊與提示。

警告！本訊息包含在特定工作時必須遵守以維護使用者安全以及避免造成裝置資料與組件毀損的重要資訊。

字型

粗體 = 代表必須選取的選單或項目。

斜體 = 代表可參考本手冊的內容。

安全性須知

在您開始操作本產品之前，請務必詳閱以下注意事項，以避免因為人為的疏失造成系統損傷甚至人體本身的安全。

操作注意事項

- 在您使用本產品之前，請務必詳加閱讀本手冊所提供的相關資訊。
- 灰塵、濕氣以及劇烈的溫度變化都會影響本產品的使用壽命，因此請盡量避免放置在這些地方。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在不平整或不穩定的工作環境中。請將本產品搭配專用腳座使用。
- 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保持周遭散熱空間淨空，以利散熱。請避免讓紙張碎片、螺絲及線頭等小東西靠近本產品之連接器、插槽、孔位等處，避免短路及接觸不良等情況發生。請勿將任何物品塞入本產品機件內，以避免引起機件短路或電路損毀。
- 本產品只應在溫度為 0°C 至 35°C 的環境下使用。
- 請依照本產品的電源功率貼紙說明使用正確的電源變壓器，如果使用錯誤功率的電源變壓器有可能造成內部零件的損壞。

使用注意事項

- 使用前，請檢查產品各部份組件是否正常，以及電源線是否有任何破損，或是連接不正確的情形發生。
- 保持本產品在乾燥的環境下使用，雨水、溼氣、液體等含有礦物質會腐蝕電子線路。
- 為避免可能的電擊造成嚴重損害，在清理或搬動本產品之前，請先將所有的電源線暫時從電源插槽中拔掉。
- 在使用本產品時碰到下列問題，或任何的技術性問題，請和您的授權經銷商連絡。
 - 電源線或充電器損壞。
 - 電腦或配件淋到水。
 - 依照指示操作電腦仍無法正常運作。
 - 電腦遭受摔落或機殼受損。
 - 電腦使用效能異常。

鋰電池安全警告

電池如果更換不正確會有爆炸的危險，請依照製造商說明書使用相同或同款式的電池，並請依製造商指示處理用過的電池。

雷射產品安全警告

CLASS 1 LASER PRODUCT

請勿自行拆裝警告

請勿自行拆裝修理本產品，一經拆裝即喪失保固資格。



WEEE標誌：這個打叉的垃圾桶標誌表示本產品（電器/電子設備）不應視為一般垃圾丟棄，請依照您所在地區有關廢棄電子產品的處理方式處置。

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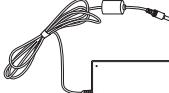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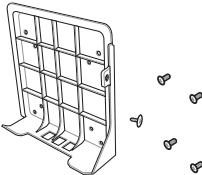
第十二條：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第十四條：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信。

* 低功率射頻電機需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包裝盒內容物

		
EB1505	腳座及螺絲	遙控器(選購)
		
S/PDIF 轉接頭	無線網路天線	HDMI-DVI 轉接頭(選購)
		
HDMI 訊號線(選購)	變壓器	電源線
		
螢幕支撐架及螺絲組	保固卡	快速使用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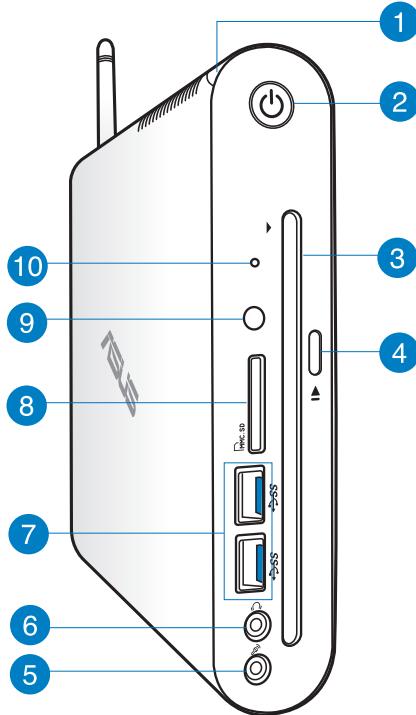
說明：

- 圖片僅供參考，實際產品可能會因區域而異，請以您購買的實品為主。
- 於保固期間內，若本產品及各項配備在正常使用狀況下產生故障時，請攜帶保固卡及故障的產品向華碩授權之維修中心連絡。

第 1 章：硬體設定

認識您的電腦

前視圖



1 ⚡ 硬碟狀態指示燈

當硬碟中的資料被讀取或寫入資料至硬碟時，硬碟狀態指示燈會以閃爍燈號顯示。

2 ⏪ 電源開關

這個電源開關可以將您的電腦電源開啟或關閉。

3**吸式 DVD 光碟機**

光碟讀取燒錄裝置，讓您可以方便快速地讀取或是燒錄光碟資料。

4**光碟退出鈕**

按下此鈕以退出光碟。

5**麥克風接頭**

麥克風接頭設計用來連接視訊會議的麥克風、聲音敘述或簡單的聲音錄製。

6**頭戴式耳機 / 音訊輸出接頭**

這組立體聲頭戴式耳機接頭（3.5mm）用來連接音效輸出訊號至喇叭或耳機。

7**USB 3.0 連接埠**

USB（Universal Serial Bus）3.0 連接埠相容於採用 USB 3.0、2.0 或 USB 1.1 規範的裝置，像是鍵盤、指向下裝置、攝影機、硬碟、印表機以及掃描機等。

8**記憶卡插槽**

這個內建的記憶卡插槽可以支援 MMC / SD / SDHC / SDXC 等規格的記憶卡，這些記憶卡可用在數位相機、MP3 播放器、行動電話、PDA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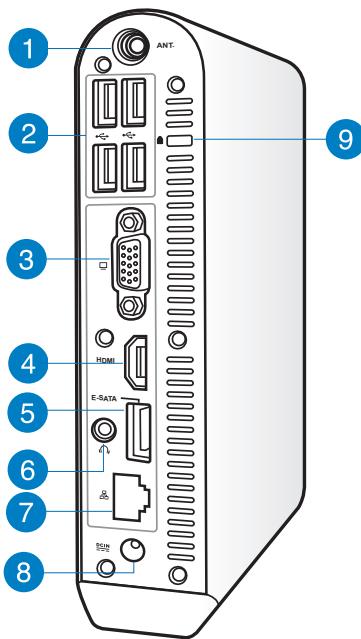
9**紅外線訊號接收器**

內建的紅外線訊號接收器可接收遙控器訊號，方便您操作電腦。

10**BIOS 插孔**

在開啟電源前，請使用迴紋針按壓此孔以進入 BIOS。

後視圖



1 無線網路接頭

這個接頭用來連接無線網路天線，可以增強無線訊號的接收。

2 USB 2.0 連接埠

USB (Universal Serial Bus) 2.0 連接埠相容於採用 USB 2.0 或 USB 1.1 規範的裝置，像是鍵盤、指向裝置、攝影機、硬碟、印表機以及掃描機等。

3 外接顯示器連接埠

此 15-pin 的 D-sub 外接螢幕連接埠支援標準 VGA 相容裝置，如螢幕或投影機等，以在更大的外接顯示器上觀賞。

4

HDMI HDMI 連接埠

HDMI (High Definition Multimedia Interface，高清晰度多媒體介面)連接埠可連接支援 Full-HD 的顯示裝置欣賞畫面，例如液晶顯示器或液晶顯示螢幕等。

5

E-SATA E-SATA 連接埠

外接 SATA 連接埠可讓您連接本來設計為安裝於電腦內使用的外接 Serial-ATA 裝置。

6



頭戴式耳機 / 音訊輸出接頭 (S/PDIF)

這組立體聲頭戴式耳機接頭 (3.5mm) 用來連接音效輸出訊號至喇叭或耳機。

說明：使用 S/PDIF 輸出功能時，請將包裝盒內容物所含的 S/PDIF 轉接頭連接至您的喇叭。

7



網路連接埠

這組 RJ-45 網路連接埠支援標準的乙太網路線，可以連接區域網路。

8



電源輸入接頭 (DC 19V)

電源變壓器可以將 AC 電源轉換為 DC 電源，轉換的電源透過電源輸入接頭提供電力給您的電腦，為了避免損害電腦，請使用電源變壓器。

警告！當電源正在使用中，電源變壓器的溫度可能會上升變熱，請勿將電源變壓器覆蓋或靠近您的身體。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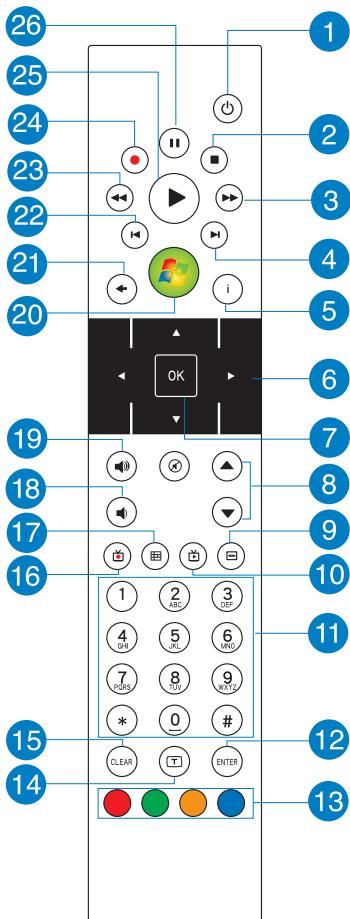
Kensington® 防盜鎖槽

Kensington® 防盜鎖槽可連接防盜鎖以防止他人竊取。

使用遙控器（選購）

您可以使用遙控器啟動 Windows® MCE (Media Center Edition) 或是 PowerDVD 來觀賞多媒體檔案。請參考下圖與下頁的說明，更進一步了解您的遙控器的各個按鈕與功能。

說明：遙控器與 MCE 功能可能依您所購買的型號而異。



1 電源

開啟 / 關閉電腦電源。

2 停止

停止正在播放的檔案。

3 快轉

將正在播放的檔案快轉。

4 下一軌

跳至目前播放檔案的下一軌。

5 資訊

開啟 Windows® MCE 或其他應用程式的訊息。

6 四方向鍵

這四個按鈕讓您可以在螢幕上的選單之間移動。

7 確認

確定選擇該功能。

8 頻道選擇

按此鈕可以讓您在觀看電視時選擇上一個或下一個頻道。*

說明：*電視功能僅在某些區域可以使用。

9 音樂

開啟 Windows® MCE 的音樂選單。

10 影片

開啟 Windows® MCE 的影片選單。

11 數字按鈕

您可以直接按數字按鈕來選擇頻道。*

說明：*電視功能僅在某些區域可以使用。

12 輸入

確認選擇的項目。

13 四色按鈕

開啟 Windows® MCE 或是電視字幕顯示。

說明：*按鈕功能可能因地區而異。

14 電視字幕顯示

開啟或關閉電視字幕顯示。

說明：*電視功能僅在某些區域可以使用。

15 清除

清除已輸入的字元。

16 TV

開啟 Windows® MCE 的電視節目選單。

17 照片

開啟 Windows® MCE 的照片選單。

18 音量調整

降低音量。

19 音量調整

增加音量。

20 Windows® MCE

開啟 Windows® MCE 程式。*

說明：*您必須付費購買 Windows Media 產品以使用本功能。

21 返回

按此鈕可以返回上一個選單或上一頁。

22 上一軌

回到目前播放檔案的上一軌。

23 倒轉

將正在播放的檔案倒轉。

24 錄影

錄製正在收看的電視節目。*

說明：*電視功能僅在某些區域可以使用。

25 播放

播放檔案。

26 暫停

讓正在播放的檔案暫停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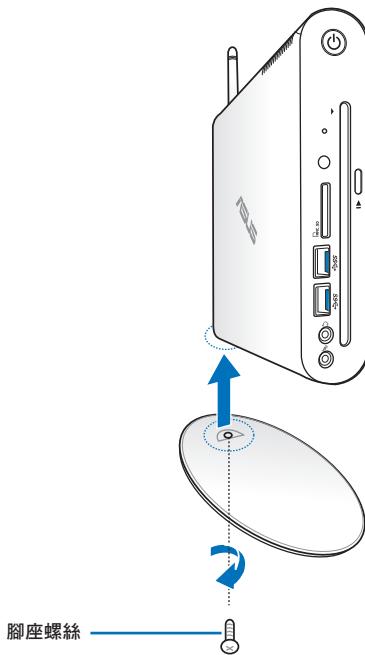
第 2 章：使用您的電腦

擺放您的電腦

安裝腳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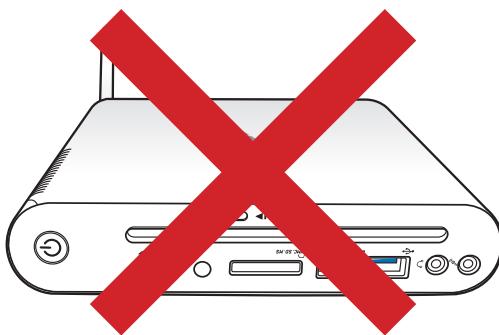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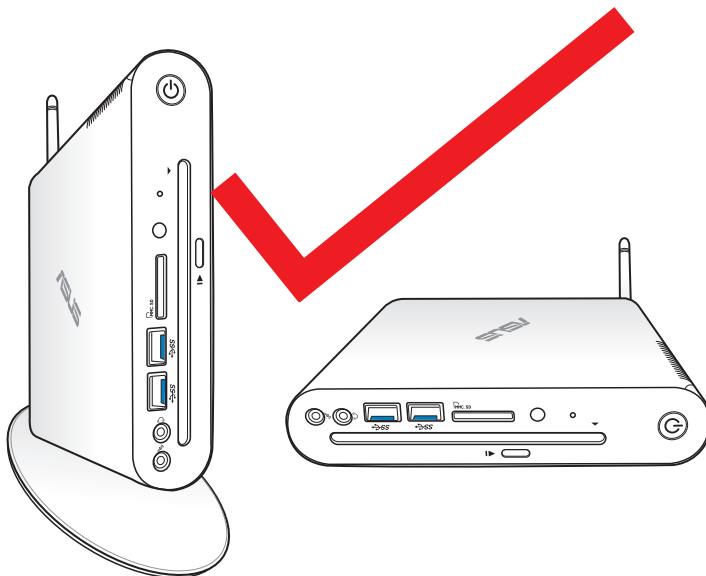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安裝腳座，供直立擺放：

1. 首先請找到機身底部的螺絲孔位置。
2. 將腳座上的螺絲對準電腦底部的螺絲孔位置，用螺絲起子小心地鎖緊即可。



警告！請勿將電腦在未安裝腳座的情況下直接放置桌面。

擺放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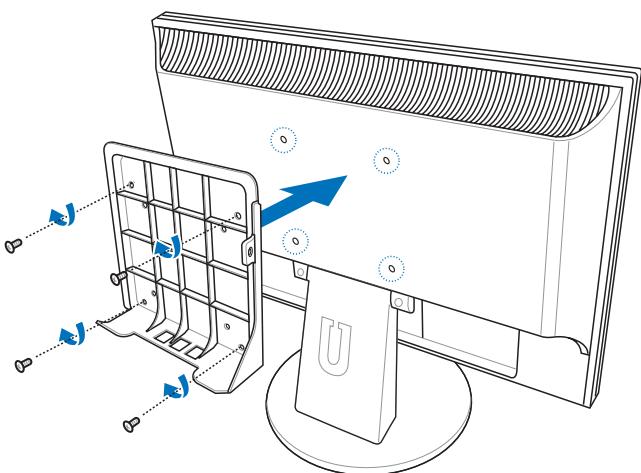


安裝電腦至螢幕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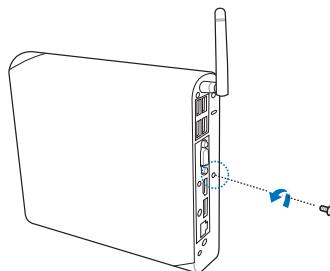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電腦安裝至螢幕背後：

1. 將螢幕支撐架以四顆螺絲固定在螢幕背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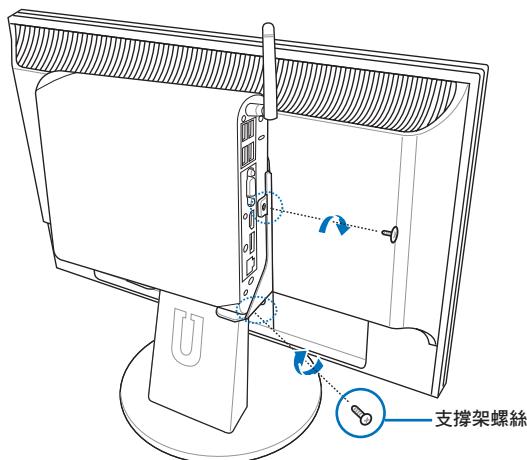
說明：您的螢幕必須為 VESA75 或 VESA100 標準規格才可安裝此一支撐架。



2. 請將電腦後側機身上位於中間右側的螺絲拆下，並將此螺絲妥善保管以備日後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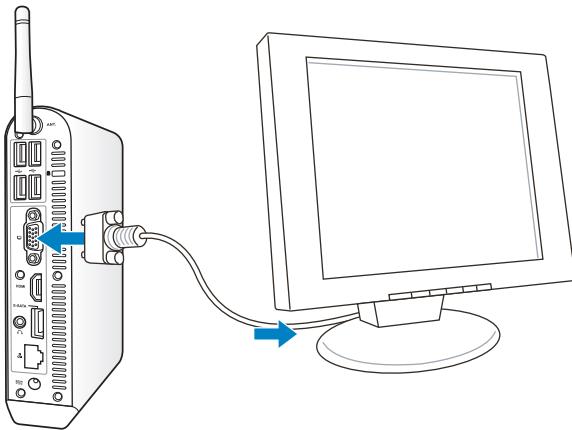
3. 請將電腦放置於 VESA 螢幕支撐架上，並使用包裝盒內容物中的螺絲組將電腦固定。支撐架螺絲（同將螢幕支撐架固定於螢幕背後的螺絲）請鎖於下方的螺絲孔，平頭螺絲請鎖於後側機身中間右側的螺絲孔。



使用您的電腦

顯示器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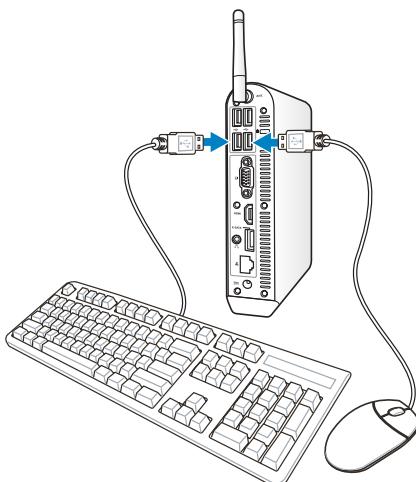
將 HDMI / VGA 連接線(選購)的一端連接至液晶電視或液晶顯示器，另一端連接至裝置後側面板的 HDMI / VGA 連接埠。



USB 裝置安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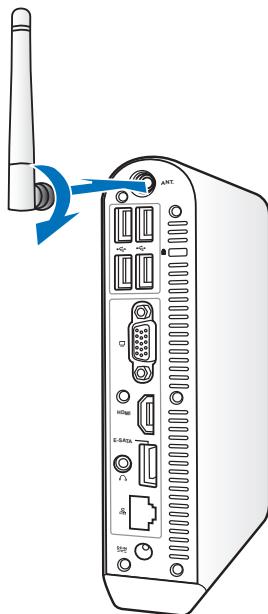
將 USB 周邊裝置，例如：鍵盤、滑鼠、印表機等，連接至裝置前側面板的 USB 連接埠。

說明：鍵盤款式會因區域而異，請以您購買的實品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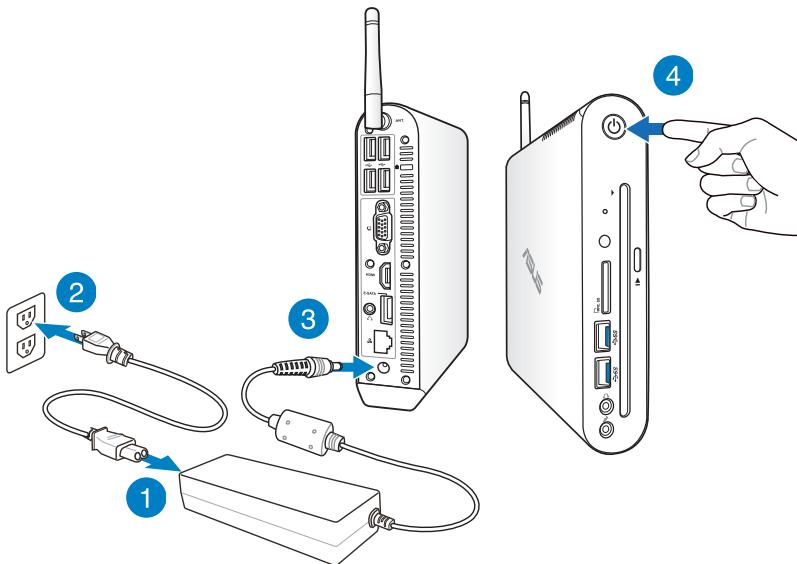


使用無線網路天線

將無線網路天線安裝至您的電腦上可增強無線網路的接收訊號，提升網路連線品質。請確認無線網路天線角度為 90°，以確保收訊品質。



開啟裝置電源



說明：

- 當您的電腦沒有使用時，請關閉電源、移除變壓器，以避免不必要的電力使用。
 - 您可由 Windows® 控制台中的電源選項，設定電腦的電源配置。
-

透過 HDMI 裝置設定喇叭音效輸出

若您的電視具備 HDMI 功能且能當作輸出音效的裝置，您可以將之與華碩個人電腦連線，請依照以下的步驟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透過 HDMI 裝置設定喇叭音效輸出：

1. 請依電腦的作業系統進行以下設定。

Windows®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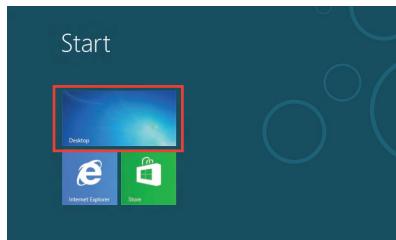
從桌面右下方的工作列中，使用滑鼠右鍵點選音量控制圖示，點選 播放裝置。



Windows® 8

- a) 由開始畫面點選 Desktop 以執行桌面模式。

說明：請參考第 3 章中 開始畫面 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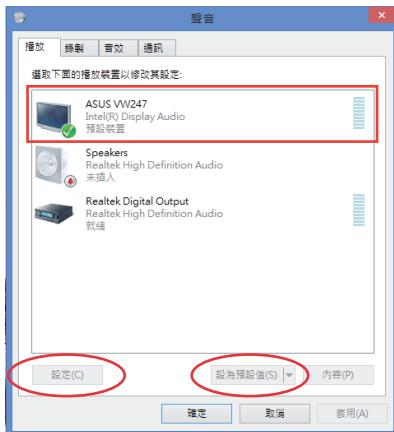


- b) 從桌面右下方的工作列中，使用滑鼠右鍵點選音量控制圖示，點選 播放裝置。



2. 在播放裝置的視窗中，點選欄位中的顯示器型號與下方的設為預設值。
3. 點選設定後，接著會顯示喇叭設定的選單畫面。

說明：顯示器型號會因使用的產品而異，請以您操作時的實際畫面為主。



4. 點選立體聲，再按下一步繼續。



5. 檢視左前方和右前方已勾選，然後按下一步繼續。
6. 完成設定後，點選完成離開。



使用 DVD 光碟機

當您要使用吸入式 DVD 光碟機時，請將光碟片的標籤面朝左放進吸入式 DVD 光碟機。



第 3 章：使用 Windows® 8

說明：作業系統可能會因區域而異，請以您購買的實品為主。。

系統需求

為了方便順利升級至新的作業系統，請在升級至 Windows® 8 作業系統前詳閱下表的系統需求。

處理器	1GHz 或更快
記憶體	1GB (32 位元) 或 2 GB (64 位元)
硬碟空間	16 GB (32 位元) 或 20 GB (64 位元)
顯示卡	使用 WDDM 驅動程式的 Microsoft DirectX9 繪圖裝置
螢幕解析度	Windows® 市集程式需要 1024 x 768 子母畫面功能 (Snap feature) 需要 1366 x 768

說明：請至 <http://www.windows.microsoft.com/en-us/windows-8/faq> 查詢系統需求的更新資訊。

首次使用

當您首次使用電腦時，請先依照螢幕的指示完成 Windows® 8 的初始化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初始化設定：

1. 開啟電腦的電源。
2. 請閱讀使用者授權同意書後，點選 **我接受有關使用 Windows 的授權條款** 並選擇 **接受**。
3. 請依照螢幕指示完成下列基本設定：
 - 個人化
 - 設定
4. 完成基本設定後，Windows® 8 說明影片即會出現，請觀賞影片認識 Windows® 8 的詳細功能。
5. 登入您的使用者帳戶並進入開始畫面。

Windows® 8 鎖定畫面

當電腦進入 Windows® 8 作業系統，或是進入休眠模式時，Windows® 8 鎖定畫面即會出現，請滑動畫面以解除鎖定。

Windows® 介面

Windows® 8 採用動態磚顯示操作介面，該介面包含下列可以在電腦上使用的功能。

開始畫面

開始畫面會在成功登入您的使用者帳戶後出現，它能將您所需的所有軟體與程式集中於一處組織管理。



Windows® 應用程式

您可以將 Windows® 應用程式釘選於開始畫面，以方便個人化並快速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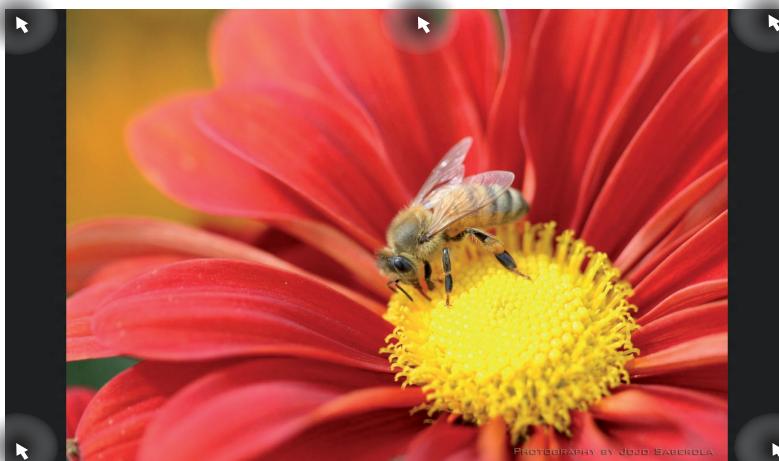
重要！要執行 Windows® 應用程式需要 1024 × 768 畫素或解析度更高的螢幕。

說明：某些應用程式在完全執行之前需要先登入您的 Microsoft 帳戶。

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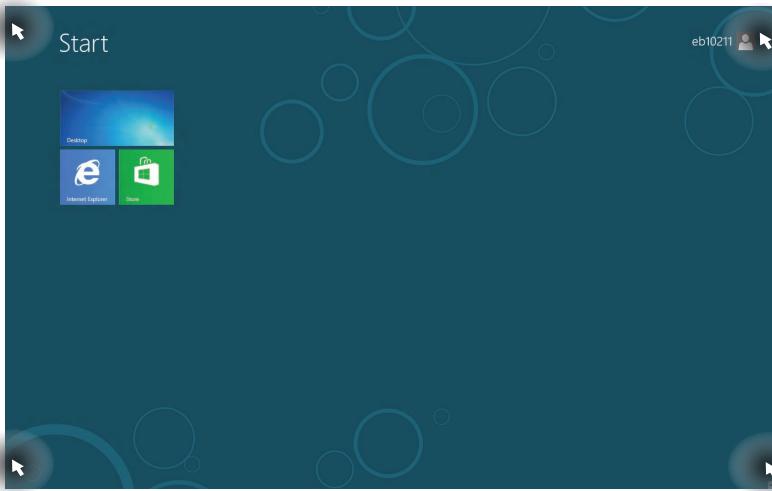
畫面上的熱點可讓您執行程式並存取您的電腦設定。這些熱點的功能可以使用滑鼠啟動。

程式執行中的熱點



PHOTOGRAPHY BY JOJO SABEROLA

開始畫面的熱點



說明：關於熱點的功能請參考下頁的表格說明。

熱點	動作
左上角	移動您的滑鼠游標然後點按最近使用的應用程式縮圖以返回該應用程式。 如果您執行一個以上的應用程式，向下滑動以顯示所有執行中的應用程式。
左下角	由執行中的應用程式： 移動您的滑鼠游標然後點按開始畫面縮圖以返回開始畫面。 說明： 您可以按下鍵盤上的 Windows 功能鍵  以返回開始畫面。
頂端	由開始畫面： 移動您的滑鼠游標然後點按最近使用的應用程式縮圖以返回該應用程式。 說明： 本功能僅適用於執行中的應用程式，或使用子母畫面（ Snap ）功能時。請參考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中 子母畫面（ Snap ）功能 的說明。
右上與右下角	移動您的滑鼠游標以執行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使用滑鼠或鍵盤以執行並個人化您的應用程式。

執行應用程式

- 將滑鼠游標移至應用程式上方，然後按下左鍵或點按一下以執行該應用程式。
- 按  兩下，然後使用方向鍵瀏覽所有應用程式。
按下  以執行所選應用程式。

個人化開始畫面應用程式

請依照下列說明從開始畫面移動、重設大小或取消釘選應用程式。

移動應用程式

要移動應用程式，請在應用程式上點按兩下然後將其拖曳至新位置。

重設應用程式大小

請在應用程式上按下右鍵以開啟其設定，然後點按 。

取消釘選應用程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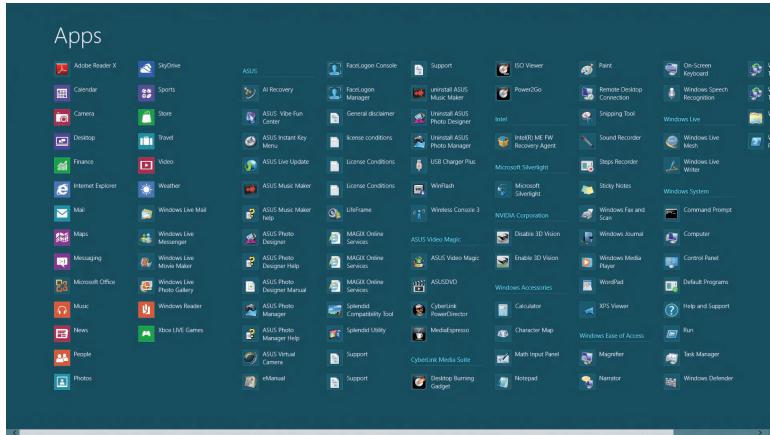
要從開始畫面取消釘選應用程式，請在應用程式上按右鍵以開啟其設定，然後點按 。

關閉應用程式

在執行的應用程式畫面中按下 + 以關閉程式。

存取所有程式

除了已經釘選在開始畫面的應用程式之外，您也可以在所有應用程式的畫面中開啟其他應用程式。



執行所有應用程式畫面

在開始畫面中點按下右鍵，或是 + ，然後點按 所有應用程式 圖示。

在開始畫面增加更多應用程式

1. 將滑鼠游標移至您想要增加至開始畫面的應用程式上。
2. 在該應用程式上按下右鍵以開啟其設定。

3. 點按 。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是個可以固定至您螢幕右側的工具列。它包含幾個可讓您分享程式以及提供快速存取電腦個人化設定的工具。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執行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說明：當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被叫出後，一開始會以一組白色圖示顯示。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啟動後的畫面如上圖所示。

使用滑鼠或鍵盤以執行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 移動滑鼠游標至畫面右上或右下角。
- 按下 + 。

常用工具列（Charm bar）功能說明



搜尋

可讓您尋找電腦中的檔案或應用程式。



分享

可讓您透過社群網站或電子郵件分享程式。



開始

可返回至開始畫面。從開始畫面中您也可以使用此功能以返回最近開啟的應用程式。



裝置

可讓您與連接至電腦的裝置存取與分享檔案，像是外接螢幕或是印表機。



設定

可讓您存取電腦的設定。

子母畫面（Snap）功能

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可讓您在電腦上同時執行兩個應用程式。此功能一旦啟動之後，Snap bar 便會出現並將您的螢幕分割為兩個畫面。

重要！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需要解析度至少 1366 × 768 畫素的螢幕。



啟動子母畫面（Snap）功能

使用滑鼠或鍵盤以啟動子母畫面（Snap）功能。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滑鼠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

1. 執行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的應用程式。
2. 移動滑鼠游標至螢幕畫面頂端。
3. 一旦游標變為手掌圖示，將應用程式拖曳並放至螢幕畫面的右側或左側。
4. 執行另一個應用程式。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鍵盤執行子母畫面（Snap）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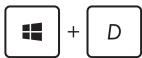
1. 執行要使用子母畫面（Snap）功能的應用程式。
2. 按下  + 。
3. 要切換顯示螢幕時，請按下  + 。

功能組合鍵

鍵盤上的功能組合鍵可以輸入以下指令可操作 Windows® 8 並執行應用程式。



於開始畫面和執行中的應用程式切換



執行桌面模式



於桌面模式執行電腦視窗



開啟檔案搜尋面板



開啟分享面板



開啟設定面板

-  +  啟動畫面鎖定
-  +  將 Internet Explorer 視窗最小化
-  +  開啟次螢幕視窗
-  +  開啟應用程式搜尋面板
-  +  開啟執行中視窗
-  +  開啟快速存取中心
-  +  開啟設定搜尋面板
-  +  開啟 Windows 工具選單
-  +  執行放大鏡圖示並將畫面放大
-  +  將畫面縮小
-  +  開啟解說設定
-  +  開啟畫面截圖功能

關閉電腦電源

請依照以下步驟關閉電腦電源：

- 執行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選擇 ，點選 Shut down。



>

- 由登入畫面點選  > Shut down。

- 當電腦沒有反應時，按住電源按鈕 4 秒可強制關機。

設定休眠模式

當電腦電源開啟時，按一下電源按鈕即可使電腦進入休眠模式。

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BIOS (Basic Input and Output System；基本輸出入系統) 用來儲存系統開機時所需要的硬體設定。

在正常情況下，預設的 BIOS 程式設定提供大多數使用情況下可以獲得最佳的運作效能，建議您不要變更預設的 BIOS 設定，除了以下幾種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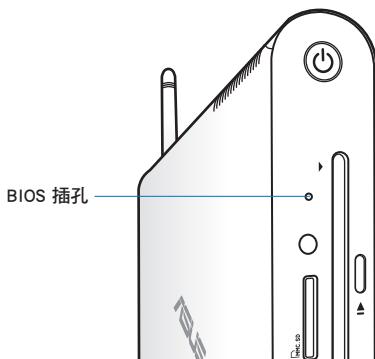
- 在系統啟動期間，螢幕上出現錯誤訊息，並要求您執行 BIOS 程式設定。
- 安裝新的系統元件，需要進一步的 BIOS 設定或更新。

警告！不適當的 BIOS 設定可能會導致系統不穩定或開機失敗，強烈建議您只有在受過訓練專業人士的協助下，才可以執行 BIOS 程式設定的變更。

快速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Windows® 8 的開機速度相當快速，您可以使用以下的方式快速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 在開啟電源前，請使用迴紋針按壓 BIOS 插孔以進入 BIOS。



- 長按電源按鈕至少 4 秒以關閉電腦電源後，再次按下電源按鈕開啟電腦電源，於 POST 時按下 <F2>。
- 當電腦電源關閉時，將電源線與機身上的電源輸入接頭解除連接，接著再重新連接。按下電源按鈕開啟電腦電源，於 POST 時按下 <F2>。

說明：POST (Power-On Self Test) 為電腦開機時系統對硬體進行自我檢查的程序。

第 4 章：網路連線設定

透過電腦的無線網路及有線網路，您可以進行收發電子郵件、瀏覽網頁、於社群網站上分享應用程式等活動。

於 Windows® 7 設定網路連線

無線網路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無線網路設定：

1. 點選工作列中的無線網路連線圖示 。

警告！請勿連線至無安全性的無線網路，以確保您的資訊安全。

2. 從搜尋到的網路清單中選擇想要連線的網路，點選 **連線** 來建立連線。

說明：若您想要連線的網路沒有出現在列表上，請點選  圖示來再次搜尋網路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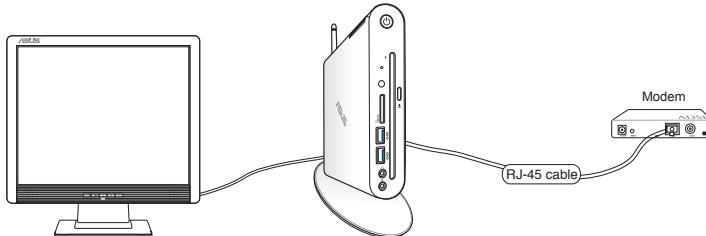


3. 當正在與網路連線時，您可能需要輸入密碼。
4. 當連線成功建立後，您可以看到成功連線的畫面。
5. 連線成功建立後，工作列的無線網路圖示會顯示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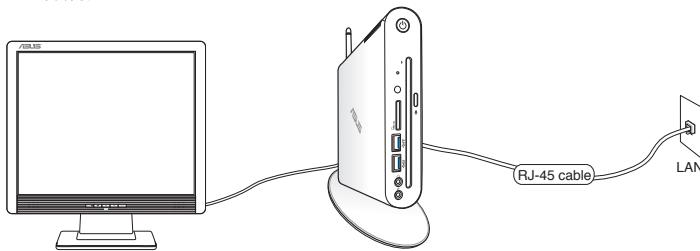
有線網路連接設定

- 請將 RJ-45 網路線的一端連接至電腦的網路連接埠，將另一端連接至 DSL/cable 數據機或區域網路。

DSL/Cable 數據機



區域網路



- 設定浮動式 IP / PPPoE 或固定 IP 連線。

說明：請參考下頁的說明。

浮動式 IP / PPPoE 連線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進行浮動式 IP / PPPoE 連線設定：

- 點選工作列中的區域網路連線圖示



，選擇 開啟網路和共用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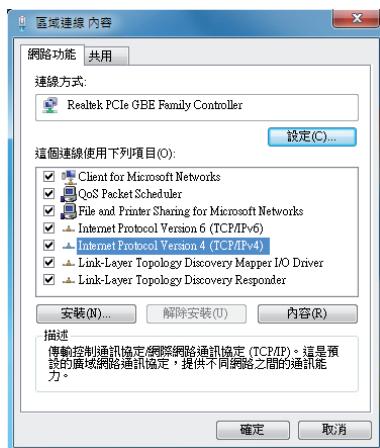
- 由左側選單中選擇 變更介面卡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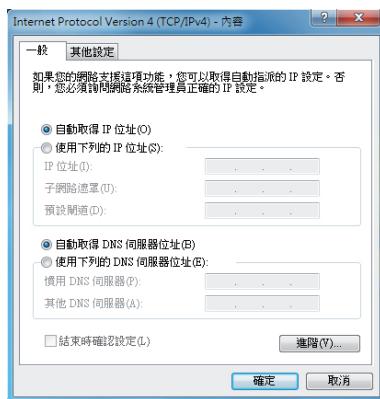
- 以滑鼠右鍵點選 區域連線，然後選擇 內容。



4. 選擇 Internet Protocol Version 4(TCP/IPv4)，然後選擇內容。



5. 選擇自動取得 IP 位址，點選確定。



說明：若您使用 PPPoE 連線，請繼續以下的步驟

6. 回到 網路和共用中心 視窗，選擇 設定新的連線或 網路。



7. 選擇 連線到網際網路，點選 下一步。



8. 選擇 寬頻 (PPPoE)。



9. 輸入使用者名稱、密碼與連線名稱後，點選 連線。



10.點選 關閉 以結束設定。



11.於工作列中點選網路連線的圖示，會出現以下的視窗，請選擇您所建立的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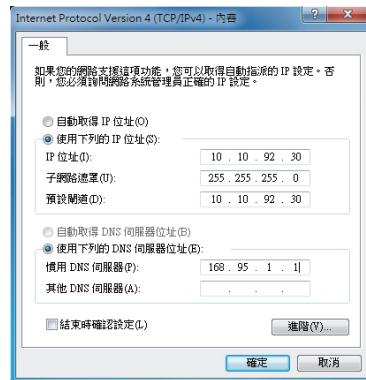
12.請輸入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點選 連線 以連線至網際網路。



使用固定 IP 連線設定

請依照以下步驟使用固定 IP 連線設定：

1. 依照「浮動式 IP / PPPoE 連線設定」的步驟 1-4 來建立一個網路連線。
2. 選擇 **使用下列的 IP 位址**。
3. 輸入 IP 位址、子網路遮罩、預設閘道。請向您的網路服務供應商取得正確的 IP 設定資料。
4. 在 DNS 設定部份通常不需要自行輸入設定位址，若是您想要自行設定 DNS 位址，在 DNS 伺服器位置輸入慣用 DNS 伺服器與其他 DNS 伺服器的位址。請向您的網路管理員取得正確的 IP 設定資料。
5. 點選 **確定** 即可完成網路設定。



於 Windows® 8 設定網路連線

無線網路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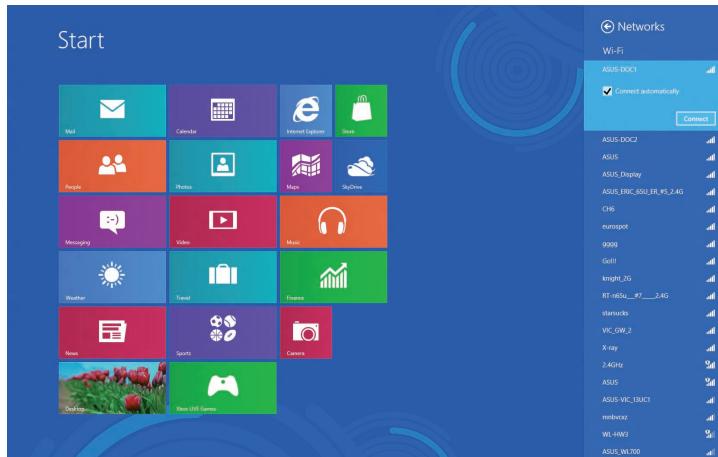
- 由開始畫面執行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

說明：請參考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中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的說明。



- 請由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中選擇 **Settings** 並點選  。

3. 從可用的 Wi-Fi 無線網路清單中選擇存取點。
4. 點選 Connec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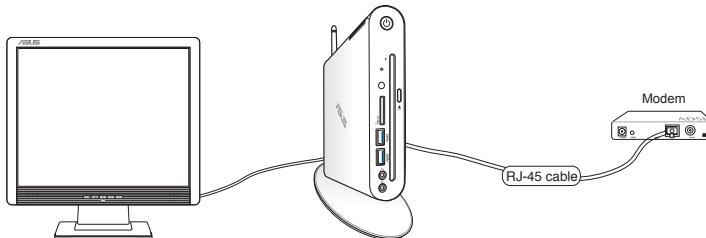


說明：您可能會被要求輸入安全密碼以啟動 Wi-Fi 無線網路連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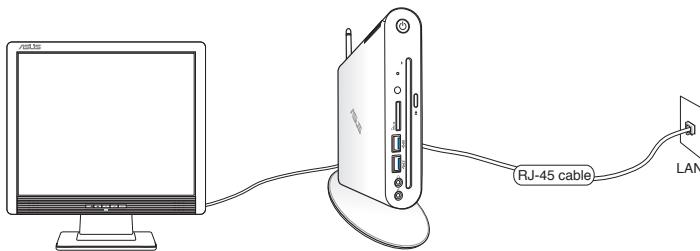
有線網路連接設定

- 請將 RJ-45 網路線的一端連接至電腦的網路連接埠，將另一端連接至 DSL/cable 數據機或區域網路。

DSL/Cable 數據機



區域網路



- 請依照以下步驟設定浮動式 IP / PPPoE 或固定 IP 連線：
 - 由開始畫面點選 Desktop 以執行桌面模式。
 - 由 Windows® 工作列的 圖示上點按右鍵，選擇 Open Network and Sharing Center。
- 由網路和共用中心點選 Change Adapter settings。
- 於區域網路上點按右鍵，選擇 Properties。
- 依照 Windows® 7 中，浮動式 IP / PPPoE 連線設定的步驟 4-12，或 使用固定 IP 連線設定 以完成網路連線設定。

第 5 章：還原您的系統

於 Windows® 7 進行系統還原

使用還原磁碟還原系統

還原磁碟包含有作業系統、驅動程式以及應用程式出廠預設值的影像檔，可以讓您系統中的應用程式快速的還原至系統最初的狀態，讓您的硬碟可以在最佳的狀態下運作。在使用還原磁碟之前，請先將您的資料檔案，例如：Outlook PST 檔案，備份至外接硬碟或網路硬碟，並將所有的個人化設定，例如網路設定抄寫下來。

將系統還原至出廠預設的還原磁碟（F9 還原）

警告！請勿將磁碟名稱為 RECOVERY 的磁碟刪除，還原磁碟在本裝置出廠時即已內建在系統中，若是刪除則無法由使用者自行復原。若您在進行系統還原時有任何問題，請與您的經銷商連絡。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系統還原至出廠預設的還原磁碟（F9 還原）：

1. 於開機畫面按下 <F9>。
2. 請選擇 Windows setup [EMS Enabled] 並按下 [Enter]。
3. 請選擇欲使用的語言並點選 Next。
4. 請選擇 Recover the OS to the Default Partition 並點選 Next。
5. 畫面上將出現出廠預設的磁碟分區，請點選 Next。
6. 所有在該磁碟分區的資料將會被清除，請點選 Recover 開始系統還原工作。

說明：當系統執行還原工作時，系統內的資料會被全部刪除，請先確認您已經將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後再執行系統還原的動作。

7. 當還原程序完成時，請點選 Reboot 重新啟動電腦。

將出廠預設資料備份至 USB 儲存裝置 (F9 備份)

請依照以下步驟將出廠預設資料備份至 USB 儲存裝置 (F9 備份)：

1. 請依照前述的步驟 1 - 4 進行設定。
2. 請選擇 **Backup the Factory Environment to a USB Drive** 並點選 **Next**。
3. 請將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您的電腦以開始進行備份工作。

說明：USB 儲存裝置需要至少 15GB 的可用空間，實際需要的容量可能依您的電腦而異。

4. 若有數個 USB 儲存裝置連接至您的電腦時，請選擇欲使用的 USB 儲存裝置並點選 **Next**。

說明：若是在您選擇的 USB 儲存裝置中已有適當容量的磁碟分區，例如先前即做為備份用途的磁碟分區，系統將會自動顯示該磁碟分區，同時使用該磁碟分區進行備份。

5. 依據您的設定步驟，您所選擇的 USB 儲存裝置或是磁碟分區的資料將會被刪除，請點選 **Backup** 開始備份工作。

說明：當系統執行備份工作時，您所選擇的 USB 儲存裝置及磁碟分區的資料也會同時被刪除，請先確認您已經將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後再執行系統備份的動作。

6. 當備份工作完成時，請點選 **Reboot** 重新啟動電腦。

於 Windows® 8 進行系統還原

重設電腦

此選項會將電腦還原至出廠預設值。

重要！請先確認您已經將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後再執行此選項。

請依照以下步驟重設電腦：

1. 於開機畫面按下 <F9>。

重要！請參考第 3 章中 快速進入 BIOS 設定程式 的說明。

2. 選擇 Troubleshoot。
3. 選擇 Reset your PC。
4. 點選 Next。
5. 選擇 Only the drive where the Windows is installed。
6. 選擇 Just remove my files。
7. 選擇 Reset。

使用系統影像檔還原系統

您可以於 USB 儲存裝置建立還原磁碟，並以此進行系統還原。
於 USB 儲存裝置建立還原磁碟

重要！USB 儲存裝置需要至少 8GB 的可用空間，實際需要的容量可能依您的電腦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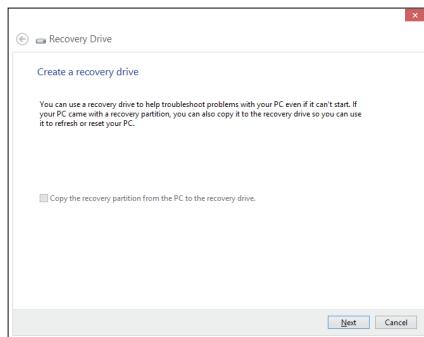
警告！USB 儲存裝置的資料也會同時被刪除，請先確認您已經將重要資料進行備份後再執行此動作。

請依照以下步驟於 USB 儲存裝置建立還原磁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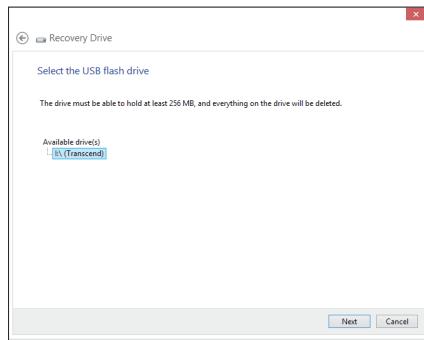
1. 由所有應用程式畫面執行控制面板。

說明：請參考 *使用 Windows® 應用程式 中 執行所有應用程式畫面*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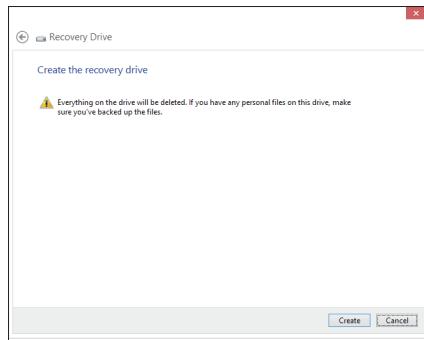
2. 由控制面板的系統與安全中選擇 **Find and fix problems**。
3. 選擇 **Recovery > Create a recovery drive**。
4. 選擇 **Next**。



5. 請選擇要建立還原磁碟的 USB 儲存裝置。
6. 選擇 **Next**。



7. 選擇 **Create**，請等待工作完成。
8. 建立完成後請選擇 **Fin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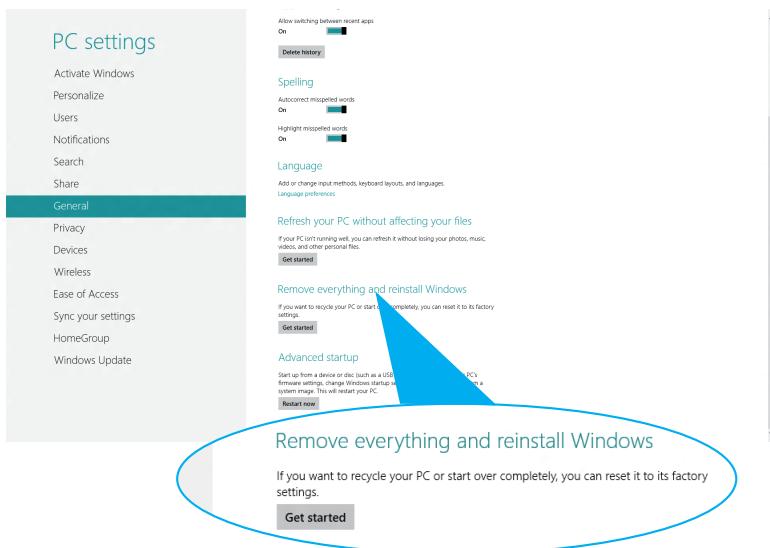
移除所有項目並重新安裝 Windows® 作業系統

您可以使用電腦設定中的 Remove everything and reinstall 選項將電腦還原至出廠設定。請參考下列步驟以啟動此選項。

重要！在啟動此選項前請先備份您的所有資料。

說明：此過程可能需要一些時間完成。

1. 執行 常用工具列 (Charm bar)。
2. 點選 Settings > Change PC Settings > General。
3. 向下捲動以檢視 Remove everything and reinstall Windows 選項。在此選項下點選 Get Started。



4. 依照畫面指示以完成重新安裝與還原程序。

附錄



REACH

Complying with the REACH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z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regulatory framework, we publish the chemical substances in our products at ASUS REACH website at <http://csr.asus.com/english/REACH.htm>

ASUS Recycling/Takeback Services

ASUS recycling and takeback programs come from our commitment to the highest standards for protecting our environment. We believe in providing solutions for you to be able to responsibly recycle our products, batteries, other components, as well as the packaging materials. Please go to <http://csr.asus.com/english/Takeback.htm> for the detailed recycling information in different regions.

COATING NOTICE

IMPORTANT! To provide electrical insulation and maintain electrical safety, a coating is applied to insulate the device except on the areas where the I/O ports are located.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Statemen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B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residential installation.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manufacturer's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However, there is no guarantee that interference will not occur in a particular installation. If this equipment does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or television reception, which can be determined by turning the equipment off and on, the user is encouraged to try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by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measures:

- Reorient or relocate the receiving antenna.
- Increase the separation between the equipment and receiver.
- Connect the equipment to an outlet on a circuit different from that to which the receiver is connected.
- Consult the dealer or an experienced radio/TV technician for help.

CAUTION: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grantee of this device could void the user's authority to operate the equipment.

RF exposure warning

This equipment must be installed and operated in accordance with provided instructions and the antenna(s) used for this transmitter must be installed to provide a separation distance of at least 20 cm from all persons and must not be co-located or operating in conjunction with any other antenna or transmitter. End-users and installers must be provided with antenna installation instructions and transmitter operating conditions for satisfying RF exposure complianc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R&TTE directive 1999/5/EC)

The following items were completed and are considered relevant and sufficient:

- Essential requirements as in [Article 3]
-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health and safety as in [Article 3.1a]
- Testing for electric safety according to [EN 60950]
- Protection requirements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in [Article 3.1b]
- Testing for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ccording to [EN 301 489-1] & [EN 301 489-17]
- Effective use of the radio spectrum as in [Article 3.2]
- Radio test suites according to [EN 300 328-2]



France Restricted Wireless Frequency Bands

Some areas of France have a restricted frequency band. The worst case maximum authorized power indoors are:

- 10mW for the entire 2.4 GHz band (2400 MHz–2483.5 MHz)
- 100mW for frequencies between 2446.5 MHz and 2483.5 MHz

NOTE: Channels 10 through 13 inclusive operate in the band 2446.6 MHz to 2483.5 MHz.

There are few possibilities for outdoor use: On private property or on the private property of public persons, use is subject to a preliminary authorization procedure by the Ministry of Defense, with maximum authorized power of 100mW in the 2446.5–2483.5 MHz band. Use outdoors on public property is not permitted.

In the departments listed below, for the entire 2.4 GHz band:

- Maximum authorized power indoors is 100mW
- Maximum authorized power outdoors is 10mW

Departments in which the use of the 2400–2483.5 MHz band is permitted with an EIRP of less than 100mW indoors and less than 10mW outdoors:

01	Ain	02	Aisne	03	Allier
05	Hautes Alpes	08	Ardennes	09	Ariège
11	Aude	12	Aveyron	16	Charente
24	Dordogne	25	Doubs	26	Drôme
32	Gers	36	Indre	37	Indre et Loire
41	Loir et Cher	45	Loiret	50	Manche
55	Meuse	58	Nièvre	59	Nord
60	Oise	61	Orne	63	Puy du Dôme
64	Pyrénées Atlantique	66	Pyrénées Orientales	67	Bas Rhin
70	Haute Saône	71	Saône et Loire	75	Paris
82	Tarn et Garonne	84	Vaucluse	88	Vosges
89	Yonne	90	Territoire de Belfort	94	Val de Marne

This requirement is likely to change over time, allowing you to use your wireless LAN card in more areas within France. Please check with ART for the latest information (www.art-telecom.fr)

NOTE: Your WLAN Card transmits less than 100mW, but more than 10mW.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Statement

This digital apparatus does not exceed the Class B limits for radio noise emissions from digital apparatus set out in the Radio Interference Regulations of the Canadian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s.

This class B digital apparatus complies with Canadian ICES-003.

IC Radiation Exposure Statement for Canada

This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IC radiation exposure limits set forth for an uncontrolled environment. To maintain compliance with IC RF exposure compliance requirements, please avoid direct contact to the transmitting antenna during transmitting. End users must follow the specific operating instructions for satisfying RF exposure compliance.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interference and
-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of the device.

CE
中
國
電
子

CE Mark Warning



CE marking for devices without wireless LAN/Bluetooth

The shipped version of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the EEC directives 2004/108/EC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and 2006/95/EC "Low voltage directive".



CE marking for devices with wireless LAN/ Bluetooth

This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Directive 199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Commission from 9 March, 1999 governing Radio and Telecommunications Equipment and mutual recognition of conformity.

Wireless Operation Channel for Different Domains

N. America	2.412-2.462 GHz	Ch01 through CH11
Japan	2.412-2.484 GHz	Ch01 through Ch14
Europe ETSI	2.412-2.472 GHz	Ch01 through Ch13

符合能源之星（Energy Star）規範



標示有 ENERGY STAR 標誌的 ASUS 產品，均符合美國環保署所制訂的 ENERGY STAR 規範，而且產品電源管理功能都已經啟用。在靜置 15 分鐘後，螢幕會自動進入睡眠模式；30 分鐘後，電腦會進入睡眠模式。使用者可藉由按任何鍵將電腦由睡眠模式中喚醒。有關電源管理功能及其潛在效益的詳細資訊，可參考 <http://www.energy.gov/powermanagement>。

美國環保署所制訂的 ENERGY STAR 規範，旨在推廣能源效益產品以減少空氣污染。藉由 ENERGY STAR，使用者每年可節省高達 30% 的電力以及電費，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能源之星的相關資訊，可參考 <http://www.energystar.gov>。

使用者也可以在長時間不用電腦時關閉電源及拔掉插頭，以減少電力消耗。

說明：無作業系統或使用 Linux 系統的產品，不支援 ENERGY STAR。

華碩的連絡資訊

華碩電腦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台灣)

市場訊息

通訊地址：台灣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號
電話：+886-2-2894-3447
傳真：+886-2-2890-7798
電子郵件：info@asus.com.tw
全球資訊網：<http://tw.asus.com>

技術支援

電話：+886-2-2894-3447 (0800-093-456)
線上支援：[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
techserv.aspx](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techserv.aspx)

華碩電腦公司 ASUSTeK COMPUTER INC. (亞太地區)

市場訊息

地址：台灣臺北市北投區立德路15號
電話：+886-2-2894-3447
傳真：+886-2-2890-7798
電子郵件：info@asus.com.tw
全球資訊網：<http://tw.asus.com>

技術支援

電話：+86-21-38429911
傳真：+86-21-58668722, ext. 9101#
線上支援：[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
techserv.aspx](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techserv.aspx)

ASUS COMPUTER INTERNATIONAL (美國)

市場訊息

地址：800 Corporate Way, Fremont, CA 94539,
USA
電話：+1-510-739-3777
傳真：+1-510-608-4555
電子郵件：[http://vip.asus.com/eservice/
techserv.aspx](http://vip.asus.com/eservice/techserv.aspx)

技術支援

電話：+1-888-678-3688
傳真：+1-510-797-2614
線上支援：[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
techserv.aspx](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techserv.aspx)

ASUS COMPUTER GmbH (德國/奧地利)

市場訊息

地址：Harkort Str. 21-23, D-40880 Ratingen,
Germany
電話：+49-2102-95990
傳真：+49-2102-959911
全球資訊網：<http://www.asus.de>
線上連絡：<http://www.asus.de/sales> (僅回答市場相關事務的問題)

技術支援

電話：+49-1805-010923
傳真：+49-2102-9599-11
線上支援：[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
techserv.aspx](http://support.asus.com/techserv/techserv.aspx)